

## 銷售通用條款

### 1. 通用條款(通則)

1.1 所有台灣萊寶股份有限公司(Leybold Taiwan)出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都適用以下雙方合意之訂約條款，不適用訂貨人(買方)之標準格式合約書。

1.2 本通用條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 2. 訂單之報價/確認

2.1 在報價與訂單生效前，賣方應將本通用銷售條款聲明明確告知買方，以免影響報價或訂單的效力。

2.2 沒有依照2.1 項事先報價的訂單，除經Leybold Taiwan 事後追認者外，對Leybold Taiwan 沒有拘束力。若買方修改Leybold Taiwan 報價而未事先取得Leybold Taiwan 同意或經Leybold Taiwan 事後追認者，亦同。

2.3 戰略性武器及相關物資出口管制

買方不得將Leybold Taiwan 產品用於製造危險性武器或轉售予武器製造商

### 3. 銷售參考資料

3.1 存於目錄、手冊和摺頁的資料以及在資料表單和併同報價單草稿的一般資訊，除非經任一方明示具有拘束力，僅係一般未定案之文件，對於雙方均無拘束力。

3.2 在特殊之情況下，Leybold Taiwan 將保留更改設計之權利；若發生原料短缺，除買方表示完全反對者外，Leybold Taiwan 保有以其他原料替代的權利。

3.3 有關所有銷售參考資料及其他提供顧客使用之文件，Leybold Taiwan 保留文件之所有權及其版權；顧客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予以複製、重製或提供第三者使用；Leybold Taiwan 對其產品或零組件之複製並無提供任何授權或許可證。

3.4 有關所有銷售參考資料及其他對顧客有用之文件，於Leybold Taiwan 提出歸還要求時，買方必須即刻歸還之；若非向Leybold Taiwan 下單者，則不待Leybold Taiwan 提出要求，應該立即歸還Leybold Taiwan 。

### 4. 售價、包裝、保險

4.1 價格係依以成品方式或製造工廠交貨方式之不同，而為分別報價(INCOTERMS 2010)，且該金額不包括包裝、組裝及起動成本，包裝費另以成本價收費。

4.2 價格不包括任何銷售稅、貨物稅、營業稅或運費稅等，也不包括Leybold Taiwan 履行合約時依照政府規定，視情況加收的任何出口、進口或其他之關稅。

4.3 除非下訂單者(買方)特別表明，否則Leybold Taiwan 將對其所有出售之貨物，投保包括破損之一般運輸險，而將其所需費用加入買方之購買成本上。

### 5. 組裝及啟動

組裝/組合、監督組裝及/或啟動/試車之作業工作，必須經雙方議定後方屬有效。

### 6. 風險之轉移

6.1 風險應依照雙方同意的INCOTERMS 2010 規定，於交貨後移轉給訂貨人(買方)。若無上述協定，當交貨給第一個貨運業者時，風險應轉至買方。部份貨品運輸或Leybold Taiwan 應負責之追加服務及付款，像是分送、運輸和組裝的成本，亦適用前開約定。

6.2 當準備發送之通知送達於買方時，若因不可歸責於Leybold Taiwan 之因素，致延遲出貨時間者，其風險將轉至買方。

### 7. 運送日期

7.1 當履行合約的所有商業及技術需求皆已明確、Leybold Taiwan 確定收到買方應提供的文件、任何所需要的正式授權或核可亦依規定發出、及合約約定的預付款都已依約匯入Leybold Taiwan 的銀行帳戶時，則開始出貨。

買方履行合約義務之同時，Leybold Taiwan 即同意交貨時間。在雙方同意的交貨期限結束以前，把貨物交給第一個貨運業者或宣佈已可交貨給買方，貨物視同已經準時送達。在雙方同意之合理程度內可以部份交貨。對於貨物之價值或效用影響無關重要之瑕疵將不會影響買方接受交貨的義務；在這種情況，視同已遵守交貨期的規定。

7.2 如遇有不可抗力(天災)之因素致Leybold Taiwan 延

遲出貨時，應合理延長交貨期；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天災包括罷工、停工、破壞活動、非可歸責於Leybold Taiwan 之因素所生之作業停擺、非可歸責於Leybold Taiwan 之因素致造成重要工具或工件無法使用之情形、政府授權未能發出或延遲，以及其他不可預知的事件。

### 8. 付款條件

8.1 除Leybold Taiwan 之報價單有特別記載，以及/或訂單認可之情形者外，買方應付之款項必須於發票開出後二十天內付清。若有分批部份運送之情形，則Leybold Taiwan 將個別開出發票。

8.2 付款時應單獨匯入Leybold Taiwan 指定的銀行帳戶之一，而且應在付款期限內付款，不得扣除郵資和其他相關費用。依Leybold Taiwan 及買方之間所訂定之特殊協議，Leybold Taiwan 在收取匯票或支票時所衍生之費用、開支或雜項開支，都屬於買方應支付範圍。付款期限視發票或準備出貨通知的日期而定。至於各種付款的履行日期，將以Leybold Taiwan 是否實際受領已付款項為準。

8.3 買方因與Leybold Taiwan 之間產生買賣糾紛而進入訴訟者，除Leybold Taiwan 係無理由或糾紛經法院裁決確定Leybold Taiwan 敗訴者外，買方不得暫停支付買賣價金或為不支付價金

### 9. 財產所有權

9.1 在買方清償與Leybold Taiwan 與之商業交易產生的任何債務之前，Leybold Taiwan 保有對該項貨品的所有權。如買方違約不付款，Leybold Taiwan 不需正式通知，即有權取回貨品作為抵押。除非在顧客貸款條款適用的時候，否則Leybold Taiwan 對交貨標的物主張之所有權和扣押，不視為解除合約。關於所有權保留效力的問題，若買方之所屬國或貨物目的地有特別規定者，買方應負責履行該特別規定，以保護Leybold Taiwan 的權利。

9.2 在Leybold Taiwan 保有所有權期間若買方未能依約清償貸款，Leybold Taiwan 可逕要求其客戶將對買方之未清款項支付予Leybold Taiwan 。

9.3 倘若Leybold Taiwan 自買方取回之抵押品價值超出買方未清款項外加20%後之總額，Leybold Taiwan 同意退還超額之部分予買方

9.4 買方可在未經Leybold Taiwan 的同意下，對貨物進行加工或任何其他其他的處理。一旦買方對出售物進行連接、混合或與不屬於Leybold Taiwan 設備混裝在一起時，則Leybold Taiwan 可按原貨物在未進行任何處理前與新合成物品之相對比率，享有共同所有權。假如買方依法律規定欲取得單一所有權時，則買方必須給予Leybold Taiwan 對應其共同所有權的應得部份，並因此為Leybold Taiwan 代為保管設備。第九款的條款也同樣適用於共同所有權的部份。

9.5 第三者對標的貨物採取扣押或其他類似之措施時，買方應即時向Leybold Taiwan 報告。

9.6 在Leybold Taiwan 保有所有權期間，買方必須獨立為貨品充分保險，以防任何風險和損失，例如盜竊、破裂、火災及水災，並在Leybold Taiwan 提出要求時，立刻提出前述的保險證明。若買方未合理的期間內，提供該項證明，則Leybold Taiwan 得另行投保，並將保險費加在買方的費用上。反之，存放於維修中心之維修貨品，所有權屬於買方者，Leybold Taiwan 亦應為貨品充分保險。Leybold Taiwan 應把保險費用加在買方維修服務費用內。

### 10. 保固

10.1 Leybold Taiwan 在保固期間內，保證修理或更換任何會產生瑕疵的貨品或零件(例如：由於不良設計、原料或工藝之疏失、未能達到所原訂之性能標準)。

Leybold Taiwan 有權決定要修理或是更換。

10.2 Leybold Taiwan 一旦未能修理或更換貨品時，依雙方協議買方得解除契約。

10.3 買方必須於出貨日期後之三星期內通知Leybold Taiwan 出售貨品之瑕疵。但若買方即使對出售之貨品進行相關檢查後，仍無法立即發現疏失時，則可在後續發現時，立刻通知Leybold Taiwan 。買方必須詳細指出瑕疵或故障的性質，以及該瑕疵或故障係立刻發現、或是在後來處理或加工貨品或零件之後才發現。

Leybold Taiwan 將責成其所屬職員進行相關缺失之檢查。10.4 在取得雙方之共識後，買方必須給予Leybold Taiwan 合理的時間及機會，進行Leybold Taiwan 認為必要的修理或更換作業(由Leybold Taiwan 自由決定修理或更換)。否則Leybold Taiwan 將解除其任何之保證及義務。只有在非常特殊之情形下，如：影響操作安全或遭受嚴重之損害時，買方必須立即通知Leybold Taiwan ，或當Leybold Taiwan 會延遲修護時間時，則買方有權修護該缺失或將其交由Leybold Taiwan 所授權或同意之第三者廠商進行修護，在合理範圍內由Leybold Taiwan 貼補合理之修護費用。

10.5 當買方提出瑕疵之合理證明並在相當時期內通報瑕疵時，Leybold Taiwan 應負擔保固修理或更換而產生的直接成本。這些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費及拆卸和組裝零件之合理費用 - 如果它是屬於合理之個案要求時；還有使其結構及輔助裝置可以運作之成本。其他任何之成本將歸諸於買方。

10.6. 出售貨品之保固期間，為自物品出貨日起算十二個月。

10.7 關於更換或修護的零件，保證期間為三個月；但若原本供應貨品的保證期間較長者，則依該較長之期間。

10.8 第12.2款適用進一步之權利請求事項

### 11. 侵害專利所需負擔之責任

11.1 除非Leybold Taiwan 有特別表示，否則Leybold Taiwan 所供應的貨品為已公開的先前技術，絕無侵犯中華民國境內任何第三者的權利。但若於訂約時，依本約供應的貨品或部份貨品侵犯中華民國境內任何第三者的權利，或如果供應的貨品明白表示含有一項特殊製程權利—買方因為侵犯該專利製程權利而遭到法律訴訟提起告訴，那麼Leybold Taiwan 將獨立負擔自己的訴訟費用，並自由決定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買方繼續使用貨品或部份貨品的權利、或是以沒有侵權的貨品或製程修理或更換之、或是解除合約。而Leybold Taiwan 不承擔其他額外的責任，例如：製程、應用、產品等等。

11.2 如果第三者的專利權因為買方所提供之設計或規格而受到侵害，後者應出面為Leybold Taiwan 辯護，並在進入執行程序時，解除Leybold Taiwan 的責任。

### 12. Leybold Taiwan 之進程義務；買方之解約權利

12.1 買方因可歸責於Leybold Taiwan 的延遲所受之損失或損害，可對Leybold Taiwan 要求賠償，其賠償金之計算方式為，依照延遲部份以及在合約約定的時間不能使用的部份之價值，每滿一週要求總價0.5%的賠償；但是不得超過總價之5%。

12.2 除本合約明示之求償約定外，無論係基於其他何種法律理由，例如因產品缺失造成的利潤損失及損害，皆不得求償。

12.3 在延遲及無法交貨之情形，其原屬買方之法定解除契約之權利仍舊有效。

### 13. 合約之履行、仲裁、法律訴訟之地點

13.1 合約之履行地點為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管轄法院應以Leybold Taiwan 所在地之管轄法院。

13.2 對於本合約條款外之附加條款亦在中華民國政府之法律效力所及之範圍內。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不適用本合約。對於與外國國家有關係的合約，國際與中華民國有衝突規則亦不適用。

### 附註

根據保護個人資料之法律規定，Leybold Taiwan 擁有保有買方資料及應用其資料之權利。

